附件2：

**北京未来城市设计高精尖创新中心**

**外拨经费管理办法**

为了规范北京建筑大学未来城市设计高精尖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）经费外拨管理，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北京建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北建大校发〔2016〕20 号），结合我校高精尖中心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外拨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高精尖中心与国内外、校外单位或个人签订正式委托或合作合同，须外拨至受托或合作单位的项目经费。

第二条 外拨经费须以合同书为依据，按照约定的经费额度、拨付方式、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委托（合作）单位应提供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资料，项目负责人是外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应确保该外拨经费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，并对委托（合作）业务的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，同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审计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外拨经费合同书应包括承担单位名称、项目（课题）名称、负责人、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、知识产权权属约定、经费预算及拨付方式、项目（课题）起止时间、纠纷处理方式等，办理拨款手续时，收款单位信息必须与合同书一致。

第四条 外拨经费须以当年高精尖中心获批的经费预算为依据，按照高精尖中心的要求编制，原则上不能预算设备费。

第五条 办理经费外拨手续时，由项目负责人按年度填写《北京未来城市设计高精尖创新中心外拨经费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并提交到高精尖中心办公室，外拨额度单笔50万之内由高精尖中心办公室、科技处和财务处审批，单笔超过50万小于100万的高精尖中心办公室和科技处、财务处以及主管学校领导共同审批，单笔超过100万的还需报校长审批，然后进行拨付，具体由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费外拨手续。经费一经批复，原则上不允许调整。

第六条 凡在拨款申请中私自更改收款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与账号的，或拨款使用性质与合同书规定不一致的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经济违规案件论处，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七条 此办法仅适用于高精尖中心批准立项的项目（课题以及团队）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财政专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、财务处、高精尖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